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GLZB2025-032

合同签订期：2025年0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敖汉旗新惠镇

采购人(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供应商(乙方):敖汉新时代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项目,项目编号:GLZB2025-032,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務,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项目概况:

1.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项目,项目编号:GLZB2025-032竞争性磋商采购。

2. 需要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把关环评文件质量，为环评审批提供科学依据。

3. 采购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供应商1家，要求具备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的能力，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审批的12个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质量负责。

三、采购要求

1.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要求对环评文件及公众参与专题进行技术评估，并对评估质量负责。

2. 应组织专家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对评估项目进行实地踏查，详细了解并记录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等情况。

3. 化工、冶炼等复杂项目及规划环评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能少于5人，其中规划环评评审根据需要应包含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专家；一般项目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能少于3人。

专家能力要求：一是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及相关工作经历；二是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4. 在接受单个环评文件委托后，应在7日内完成该项目环评的技术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专家意见(三份)、评估报告(三份)。在评估过程中，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对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核、签字或盖章。

5. 对于因需补充监测等原因导致环评文件修改周期较长，不能按期完成评估的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要求采购单位进行二次评估，一经发现，将记入不诚信档案。

7. 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在预算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具体数量。

8. ★本次招标服务期内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业务，并附承诺书(格式后附)

9. 成果的归属：本项目所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

10. 质量标准：按照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履行地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五、验收要求

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84600.00元)。

2、付款方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履约时，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5。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涉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敖汉旗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延军（签字）

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敖汉新时代环境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永博（签字）

日期：2025年6月6日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敖汉旗分局
003694

敖汉新时代环境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003694